

城市更新民生保障行动项目二期-沈河区背街小巷工程质量检测  
一标段、二标段（二次公告）



招标公告

项目编号：202321010013603601

项目地址	沈阳市沈河区	招标人	沈阳市沈河区城市管理局
项目名称	城市更新民生保障行动项目二期-沈河区背街小巷工程	项目编号	202321010013603601
资金来源及比例	区(县)预算资金 50.00%市本级预算资金 50.00%	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项目总投资	12351.1 万元	标段（包）数量	2
项目规模	城市更新民生保障行动项目二期-沈河区背街小巷工程主要对万寿寺街(市府大路-风雨坛街段)、北二经街(十一纬路-中山路段)、西滨河路(三经街-风雨坛街段)等21条道路进行改造，道路共长13890.608米。		
一标段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城市更新民生保障行动项目二期-沈河区背街小巷工程质量检测一标段	标段（包）编号	202321010013603601005
标段（包）性质	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	标段（包）内容	检验检测
标段（包）资质	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或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“市政（道路）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、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”资质证书并且同时具有省级及其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。		
标段（包）质量要求	合格		
标段（包）招标范围	一标段建设内容：万寿寺街、南一经街、西滨河路、友好街、北二经街。		
投标保证金	0.3 万元	保证金缴纳方式	保函、电汇、银行汇票、银行本票、支票
标段（包）供货/服务开始/开工日期	2023-06-12	标段（包）供货/服务结束/竣工日期	2023-09-30
标段（包）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资格条件	无		
标段（包）合同估算价	35.1207 万元	标段（包）文件售价	0 元
标段（包）开标地点	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沈阳市政府采购中心）（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1 号 21 世纪大厦 B 座）		
二标段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城市更新民生保障行动项目二期-沈河区背街小巷工程质量检测二标段	标段（包）编号	202321010013603601006
标段（包）性质	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	标段（包）内容	检验检测

标段(包)资质	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或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“市政(道路)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、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”资质证书并且同时具有省级及其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。		
标段(包)质量要求	合格		
标段(包)招标范围	二标段建设内容:彩塔街、九如巷、驿骏巷、成平一巷、顺通巷、大成巷、南通天街、望云寺路、同善南巷、合众一巷、合众三巷、北热闹路、龙凤寺巷、东贸南一路、新宁街、方青北路。		
投标保证金	0.3 万元	保证金缴纳方式	保函、电汇、银行汇票、银行本票、支票
标段(包)供货/服务开始/开工日期	2023-06-12	标段(包)供货/服务结束/竣工日期	2023-09-30
标段(包)项目经理(负责人)资格条件	无		
标段(包)合同估算价	34.5939 万元	标段(包)文件售价	0 元
标段(包)开标地点	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沈阳市政府采购中心)(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1号21世纪大厦B座)		
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	不接受	联合体投标要求	无
是否兼投	是	是否兼中	否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	2023-05-15 08:30至 2023-05-22 16:00	招标文件获取方式	网上获取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	请到辽宁城乡建设招投标交易平台 <a href="http://www.lnsgczb.com:8055/TPBidder/memberLogin">http://www.lnsgczb.com:8055/TPBidder/memberLogin</a> 文件领取菜单资格确认并领取文件;		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	2023-06-05 09:30	投标文件递交方法	网上递交
递交地址	通过辽宁城乡建设招投标交易平台 <a href="http://www.lnsgczb.com:8055/TPBidder/memberLogin">http://www.lnsgczb.com:8055/TPBidder/memberLogin</a> 网上递交。		
开标时间	2023-06-05 09:30	开标方式	远程开标(不见面交易)
开标方式描述	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登录“辽宁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综合服务系统(“不见面交易”综合服务系统) <a href="http://nmts.lnwlzb.com/bidopening">http://nmts.lnwlzb.com/bidopening</a> ”进行远程、在线解密。		
评标办法	综合评估法		
发布媒介	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,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		
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	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,各招标人(招标代理机构)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。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,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,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。招标人(招标代理机构)、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。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。		
其他公告内容	无		

<b>监督部门</b>	沈阳市沈河区城市建设局	<b>项目来源</b>	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<b>监督部门联系人</b>	高永超	<b>监督部门电话</b>	024-24845445
<b>招标人</b>	沈阳市沈河区城市管理局	<b>邮箱</b>	1419125988@qq.com
<b>地址</b>	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198号		
<b>联系人</b>	何文祥	<b>电话</b>	024-24813143
<b>招标代理机构</b>	乔泰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<b>邮箱</b>	lnqt2018@163.com
<b>地址</b>	沈阳市浑南区高歌路5号		
<b>联系人</b>	张建	<b>电话</b>	024-23883380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